

 **SPMEETC**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310000000240919130445-0015382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4627J1130)

**项目名称：主干应用基础支撑服务（虚拟化系统）-网络安全
全设备采购**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一章 竞谈邀请

主干应用基础支撑服务（虚拟化系统）-网络安全设备采购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1-05 14:45:00 前提交应谈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19130445-00153820

项目名称：主干应用基础支撑服务（虚拟化系统）-网络安全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41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设备用于市局用户域虚拟化系统，以提升用户域虚拟化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后 15 个自然日内提供相应货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0-28 至 2024-10-31，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应谈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1-05 14:45: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应谈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五、应谈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11-05 14:45: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线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应谈单位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应谈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应谈单位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应谈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应谈单位发现应谈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应谈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应谈文件前来参加谈判，另请携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方式：021-220219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87924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垠

电话：021-58792499

第二章 竞谈须知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各应谈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应谈文件的递交：各应谈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应谈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共计叁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应谈文件为准）若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网上文件无法获取，采用纸质文件进行评审。请各应谈单位携带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和纸质应谈文件参加竞争性谈判。由于平台问题，建议应谈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应谈文件加密上传。

3、应谈文件上传：应谈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应谈文件上传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请各应谈单位在递交应谈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否则线上未录入保证金的应谈单位将无法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应谈文件被拒绝。

6、谈判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线局域网：puchengzhaobiao, WIFI 密码：1234qwer。

二、交货期：合同签署后 15 个自然日内提供相应货物。

三、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将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支付到甲方并提供发票，将所有货物交付甲方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100%的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在按要求安装到机柜后退还。

报价方式：人民币。

四、应谈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应谈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5 应谈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 表 6 对应谈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 1、应谈承诺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应谈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技术条款偏离表；
- 7、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
- 8、技术方案；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1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 14、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谈判应谈单位应将应谈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五、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应谈单位应在上述时间对采购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且现场踏勘的回复内容仅供参考，一切以书面答复为准。

应谈单位自行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应谈单位自行承担，踏勘完成后，应谈单位不应以不清楚现场情况等原因推卸应负的责任。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谈单位，须在应谈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zhaobiaowu2018@163.com

七、其他具体要求

1、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所供设备必须具备安全保障，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最终供应商在安装时应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和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4、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5、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6、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采购设备、系统的规格参数，一旦发现供应商填写的技术参数严重偏离事实，评审小组保留将该应谈文件视同无效标的权利。

八、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九、竞争性谈判应谈单位在制作应谈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应谈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三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应谈文件为准）。各竞争性谈判应谈单位应将应谈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

用胶装密封。

另请备好已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应谈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十、应谈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 1、当正本内容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若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之和同总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若采购方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分项实计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时，以分项实计之和为准。
- 4、采购方将按上述原则调整应谈文件的报价金额。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根据上述修改方法而调整报价，采购方将否决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竞谈时间、地点和程序：

- 1、竞谈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北京时间）
- 2、竞谈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应谈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4、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应谈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 5、按照网上生成的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6、谈判小组对设备的技术参数、配置、售后服务及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应谈单位进行再次报价；
- 8、超过采购预算价和最高限价均不能成交；
- 9、第二次报价后，由谈判小组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二、应谈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1、竞谈小组成员
谈判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外聘专家组成。
- 2、竞谈成交原则
竞谈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谈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

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能满足竞谈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书面授权竞谈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管理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环境标识产品”品目清单管理的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谈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上述以相关网站查询截图为准。应谈单位须在应谈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无效标的处理：

竞谈小组对供应商的应谈承诺书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应谈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应谈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应谈，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应谈单位未提供应谈保证金或应谈保证金金额不足或应谈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谈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应谈单位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 (7) 应谈单位的应谈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竞谈文件要求的；
- (8) 应谈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不满足竞谈文件“★”条款的；（如有）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应谈单位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十三、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8000 元整。应谈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2、应谈保证金币种应与应谈报价币种相同，应谈单位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应谈保证金，应谈保证金应在递交应谈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应谈文件正本中。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4627J1130（项目编号）应谈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应谈单位在应谈有效期内撤销应谈文件；

- 2) 成交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采购方（买方）签订合同；
- 3) 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 4) 应谈单位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十四、中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及与采购代理机构的要约收取。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汇款形式直接缴纳。
- 4、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五、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六、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竞谈采购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七、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法定质疑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垠

联系电话：021-5879249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八、应谈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1. 10. 1-谈判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十九、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二十、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二）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背景与现状概述

本项目是“智慧公安综合应用系统——主干应用基础支撑服务（虚拟化系统）”项目的分包之一，采购防火墙（万兆）4台、入侵防御（万兆）2台、日志分析产品1台、安全审计产品（数据库）1台、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漏洞扫描）1台。

二、目标与任务

本项目采购防火墙（万兆）4台、入侵防御（万兆）2台、日志分析产品1台、安全审计产品（数据库）1台、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漏洞扫描）1台。相关设备将被用于市局用户域虚拟化系统，以提升用户域虚拟化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三、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一）防火墙（万兆）

技术性能指标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1、提供基于 IP、端口、协议类型、MAC、时间等的访问控制策略，能对网络连接数进行控制，能够提供基于状态检测技术的访问控制。

★2、整机网络层吞吐量（双向）（IPv4/IPv6） $\geq 100\text{Gbps}$ 。

★3、整机应用层吞吐量（单向）（IPv4/IPv6） $\geq 30\text{Gbps}$ 。

★4、整机 TCP 并发连接数（IPv4/IPv6） ≥ 3000 万。

★5、整机 TCP 新建连接速率（IPv4/IPv6） ≥ 100 万/秒。

6、内存 $\geq 32\text{GB}$ 。

7、硬盘 $\geq 256\text{GB}$ 。

★8、 ≥ 4 个千兆电口。 ≥ 10 个万兆光口及满配万兆多模光模块（或其他能满足整机网络层吞吐量的网络端口和满配光模块）。端口可扩展。提供独立的管理口和双机心跳口。

9、提供对日志事件的记录、存储和管理功能，日志存储至少 12 个月。

10、提供冗余电源。

★11、应符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设备国产化的有关要求。

（二）入侵防御（万兆）

技术性能指标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1、提供针对网络攻击行为、异常事件等各类网络安全风险的检测和防御能力，提供覆盖广泛的攻击特征库。

★2、满检速率： $\geq 70000\text{Mbps}$ 。

★3、TCP 最大并发连接数：≥1800 万。

4、提供对日志事件的记录、存储和管理功能，日志存储至少 12 个月。

★5、≥4 个千兆电口。≥7 个万兆光口及满配万兆多模光模块（或其他能满足设备满检速率的网络端口和满配光模块）。端口可扩展。提供独立的管理口。

6、提供冗余电源。

★7、应符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设备国产化的有关要求。

（三）日志分析产品设备

技术性能指标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1、提供日志数据的采集和管理功能，日志数据采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支持主流的日志采集方式，支持主流的设备品牌。

2、提供日志存储、备份和检索功能，日志存储至少 12 个月。

★3、最大日志源接入数≥1000 个。

★4、数据平均处理能力≥25000EPS。

★5、数据峰值处理能力≥40000EPS。

6、系统内存不少于 32G。

7、硬盘容量应不低于 4TB。

8、提供对本机操作日志事件的记录、存储和管理功能，日志存储至少 12 个月。

★9、应符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设备国产化的有关要求。

（四）安全审计产品（数据库）

技术性能指标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1、提供针对不同类型和版本的数据库审计功能，支持主流的数据库类型，包括人大金仓、达梦等国产数据库。

2、支持基于数据库协议还原数据库操作语句，支持对数据库操作请求、操作响应和操作结果的审计。

3、提供数据库审计信息的查询检索功能。

★4、整机吞吐≥8Gbps。

★5、审计数据流量≥1200Mbps。

★6、峰值 SQL 处理能力≥50000 条/秒。

★7、支持审计的数据库服务器或实例数不少于 20 个。

8、系统内存不少于 16G。

9、硬盘容量不低于 4TB。

★10、≥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及满配万兆多模光模块（或其他能满足设备整机吞吐量的网络端口和满配光模块）。端口可扩展。提供独立的管理口。

11、提供对日志事件的记录、存储和管理功能，日志存储至少 12 个月。

12、提供冗余电源。

★13、应符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设备国产化的有关要求。

（五）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漏洞扫描）

技术性能指标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1、提供针对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等的安全漏洞扫描功能。

2、支持无限制的 IP 地址扫描权限。

★3、并发主机数≥20 个。

★4、并发扫描任务数≥15 个。

5、系统内存不少于 16G。

6、硬盘容量不低于 4TB。

7、提供对日志事件的记录、存储和管理功能，日志存储至少 12 个月。

8、提供冗余电源。

★9、应符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设备国产化的有关要求。

四、进度安排

应在合同签署后 15 个自然日内提供相应货物。

五、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1、应协助用户制定运行管理相关规范，并提供相关咨询、建议服务。

2、负责本项目中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运输、上架、网络布线、实施、调试。设备安装所需的（不限于）七类以太网线、光纤线等各类材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中，用户不另行支付。

3、应当配合第三方监理机构开展监理工作。应当配合用户选定的第三方测评单位开展安全测评和密码测评。

4、针对项目中采购的硬件设备，应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提供相应的操作手册，使用户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5、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

6、硬件设备（包含设备中内置的软件）原厂免费维护期为 5 年。免费维护期从设备启

用之日开始起算。提供设备制造商出具的 5 年或以上原厂保修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限、保修条件、保修范围和备件先行服务等方面。维护期内硬盘等存储介质不返还。

7、免费维护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2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出解决方案。

8、免费维护期内，及时向用户报告设备漏洞，提供软件升级和修改，并对用户现有的维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9、免费维护期内，每季度及重大节点前需进行设备巡检。

六、项目验收

1、用户根据设备到货和运行情况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2、在设备正式运行后应提供完整技术资料，包括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用户文档资料。

★注：除“★”参数外，其余技术参数负偏离项不得超过 1 项，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注：若其他章节与本章节不符，以本章节为准。

第四章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 2.2 交货时间: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 2.3 交货状态: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产品未能通过项目兼容性测试，则项目验收失败，合同终止，卖方需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将相当于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支付到甲方并提供发票，将所有货物交付甲方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100% 的合同款；履约保证金按要求安装到机柜后退还。

7.2.2 付款条件：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要求安装到机柜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两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协议、廉政协议、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公司）、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

乙方：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 (密级 内部), 具体负责建设工作, 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不该说的不说, 不该知悉的不问, 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 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 (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 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 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 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 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 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要求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参加该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 开展岗前保密教育, 签订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 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乙方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十、乙方在招标、投标、评标、评估、谈判、询价、审计、验收等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十一、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二、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三、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四、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廉政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拟签署业务合同/协议，或乙方将参与甲方招标、采购等业务，为保护双方企业及员工合法权益，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特就合作过程中员工职业操守等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向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有以下任何一项行为或作将有下列行为的承诺、暗示等意思表示。

(一)支付回扣等好处费；

(二)支付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为对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其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或其它娱乐活动；

(五)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或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

(六)与对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合同其它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其它可能对对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

第三条、一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收受对方的好处、或有其它不当行为者，应向对方稽查人员举报。接受举报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举报方进行报复。一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对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第四条、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对方工作人员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缴违约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和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守约方还将违约方列入黑名单，不再与违约方发生任何经济往来。

第五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廉洁指数调查、廉洁问卷等相关的企业廉洁建设活动，如不配合，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第六条、甲方指定的接受举报的稽查专员：

乙方指定配合甲方廉洁建设活动专员（总经理或以上高层）

请附名片或复印件

第七条、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三：

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公司）

上海市公安局_____（单位）：

本公司作为上海市公安局_____（单位）_____（项目）的承建公司，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责任体系】本公司将明确本项目的安全责任体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指定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本项目的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具体责任人），其他参与项目人员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并制定出责任追究具体办法和细则；要求公司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签订《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并切实承担起相应的安全工作与管理责任；公司应定期提交安全管理情况报告（逐项对标本承诺事项）。

三、【安全审查】本公司将配合公安机关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并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未经审查同意的人员不派入项目组工作；加强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开展安全教育与管理；不得擅自变动项目人员，项目人员调整或岗位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备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许可，不将项目转包或聘用临时参与人员。

四、【公司人员日常管理】本公司应严格管理并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认真学习并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或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 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得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五、【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指派无关人员、未报备人员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公安机关未认可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六、【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

用途：公司内用于项目相关工作的设备、文件资料应建立档案并实施安全管理，防止失控、被窃密和非法浏览。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向第三方泄露本公司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应用安全】本公司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有关信息数据安全的操作规范，采取必要的技术、管理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本公司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公司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及时退还、清理公安机关的口令、证书、门禁和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未经许可，不将项目内容进行成果转让、商业宣传，未经许可，不将项目的具体内容或案例信息作为投标案例或公司业绩进行宣传。

十一、本公司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公安机关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本公司的责任，并作出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公司盖章）

附件四：

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

上海市公安局_____（单位）：

本人系_____（公司）员工，现派遣至上海市公安局____（单位）负责_____（项目）工作并承担_____（岗位），本人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带领无关人员或携带无关设备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三、【账号密码安全】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向他人泄露、出借本人用于工作的各类账号、口令和密钥；账号密码必须按照复杂性要求设置，且不将密码记录于电脑、纸张等载体；不得擅自更改系统或用户权限。

四、【设备配置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不得擅自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不得擅自安装软件程序或卸载、修改各类安全技术和管理程序；不修改、删除各类审计日志和监控记录；不在信息系统中设置后门或者引入恶意代码等。

五、【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翻阅、查看公安机关内与本项目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六、【信息数据存储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 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得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不向第三人泄露本人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

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应用安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保证云上信息数据不得出云，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云上信息数据下载至本地；不使用未经授权的资源、数据或应用程序接口；警务云开发只使用民警授权的开发账号，且均通过堡垒机进行操作；落实人员变更、开发账号操作、堡垒机账号申请及变更等项目所涉及管理事项监管，做到守规开发、有迹可循；在对授权的各类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共享、应用等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数据分级分类的授权要求，做好日志审计，在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人在项目中工作职责或岗位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负责民警报备，并重签本承诺书；本人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妥善移交、清理本人保管、使用的口令、证书、门禁和涉及公安信息数据和警务工作内容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并继续严格保守已掌握警务工作信息。

十一、本人自愿接受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数据安全的教育及监督检查，本人如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将接受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人作出的相应处理，本人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公司盖章）

第五章 应谈文件格式

应 谈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19130445-0015382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4627J1130）

项目名称：主干应用基础支撑服务（虚拟化系统）-网络安全设备采购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4 年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应谈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5 应谈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 表 6 对应谈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致: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地方名称) 的_____公司 (应谈单位全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应谈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 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_____

应谈单位全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副本原件, 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应谈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扫描上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应谈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应谈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

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商务和技术部分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应谈单位全称）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应谈文件：应谈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 2、 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应谈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1)

首轮报价表

应谈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主干应用基础支撑服务 (虚拟化系统) - 网络安全设备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备注	应谈报价 (总价、元)

注:

(1)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 以本表为准。

(2) 上表中“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应谈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应谈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3) 本报价项目的**分项报价表**请各应谈单位自行列明。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 (2)

最终报价表

应谈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首轮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说明和承诺	根据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调整为：

注：

- (1)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上表中“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应谈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应谈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 (3) 本报价项目的**最终分项报价表**请各应谈单位自行列明。
- (4) **需要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

应谈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防火墙（万兆）			4	台	
2	入侵防御（万兆）			2	台	
3	日志分析产品			1	台	
4	安全审计产品（数据库）			1	台	
5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漏洞扫描）			1	台	
总计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上表中“总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响应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报价中已含相关税费。

（3）报价中已含相关税费。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2

最终分项报价表

应谈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防火墙（万兆）			4	台	
2	入侵防御（万兆）			2	台	
3	日志分析产品			1	台	
4	安全审计产品（数据库）			1	台	
5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漏洞扫描）			1	台	
总计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上表中“总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响应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报价中已含相关税费。

（3）本表随最终报价表（附件 2-2）一起提交。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应谈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谈文件商务条款	应谈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应谈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	应谈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按照第三章 项目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应谈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应谈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1				
2022				
2023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

应谈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内容	合同完成情况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技术方案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包括产品参数介绍、供货方案、售后方案、应急预案等；
- 2、 其他内容。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应谈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 13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被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